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

被告 林水生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明宗  
林青萬

被告 呂趙蘭英  
林廖阿次

林裕豐  
林炎明  
林火盛  
任林來匏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任慧祥

被告 林禮裕  
林錦昌  
江霖益

吳林月

雷林妙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雷惠凌  
被告 林岱瑩

01 林誌銘  
02 林誌誠  
03 林正龍  
04 林壽安  
05 劉正平  
06 劉正年  
07 劉正田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簡龍飛

10 上 一 人

11 訴訟代理人 廖月秀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告 簡龍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簡泰勝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簡泰寬

18 簡麗華

19 簡麗照

20 林簡月真

21 梁國展

22 梁國振

23 梁瑞恩

24 梁淑惠

25 林慶榮

26 林添旺

27 周林梅子

28 林洋洲

29 林洋元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林盛山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照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鄒碧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榮登  
11 林青秀

12 林青梅

13 林肆山

14 林翠玉 原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翠娥

18 林翠玲

19 林清美

20 林蓮春

21 李林素梅

22 林泰山（兼林鄭錦華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林華山（兼林鄭錦華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 一 人

28 訴訟代理人 廖彰國

29 被 告 林泰宏

30 林泰成

31 林慧貞（兼林鄭錦華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 一 人

03 訴訟代理人 廖彰國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陳碧娥

06 羅瑞芬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簡甫臣

09 簡妙珊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士恆

12 林家彥

13 林家瑜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簡宇崧

16 簡依梵

17 裴秀貞

18 林賍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惠珍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林明霞

23 林炳嘉

24 林炳宏

25 林碧蓉

原籍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林珀瑛

28 陳李典梅

29 李胡玉嬌

30 李瑞城

31 李芳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楊李淑女

03 阮蔡美代

04 陳桂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琪祥

08 陳英毅

09 陳瑞英

10 陳錦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華宇

13 李華鵬

14 李華齡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李華賓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高建濱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高建鎮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高玉玲

23 高玉梅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高國峰（兼高林秀娥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高振傑（兼高林秀娥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高健堯（兼高林秀娥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高峰棋（原名高煌棋，兼高林秀娥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高喬琳（兼高林秀娥之承受訴訟人）

06 籍設新北市○○區○○里000鄰○○路0

07 號即新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高玉芬（兼高林秀娥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吳素卿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素珍 住○○市○○區○○路○段000號00

14 樓

15 吳素霞

16 何志雄

17 何志坤

18 廖志男

19 廖志銘

20 廖怡娟

21 廖怡君

22 陳銘輝

23 陳美霏

24 鄭文瑛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吳彥鋒

29 吳欣穎

30 王翔躍（兼高林秀娥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王鈺雯（兼高林秀娥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王麒豪（兼高林秀娥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高俊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一 人  
1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11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12 複 代理人 王貴蘭  
13 被 告 林惠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吳健瑋  
16 吳挺瑋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吳淑瑛  
19 陳培源  
20 陳麗華  
21 黃世隆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黃世瑜  
24 林靖山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趙惠雯  
27 高○雅（即高林愛玉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高○雯（即高林愛玉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 一 人

01 共 同  
02 法定代理人 趙○鳴  
03 高○恩  
04 被 告 方○恩 (即高林愛玉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方○恩 (即高林愛玉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二 人  
10 共 同  
11 法定代理人 方○偉  
12 高○竹  
13 被 告 歐漢倫 (即歐林玉惠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 一 人  
16 訴訟代理人 羅偉伶  
17 被 告 林盛乾 (即何雪娥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盛進 (即何雪娥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林惠瑜 (即何雪娥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林惠珍 (即何雪娥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趙如亭 (即趙助時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李基益律師 (即陳真珠之財產管理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林雅玟 (即林允松之繼承人)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  
0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 05 □被告高○雅、高○雯、方○恩、方○恩應就被繼承人高林愛玉  
06 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07 □被告林盛乾、林盛進、林惠珍、林惠瑜應就被繼承人何雪娥所  
08 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09 □兩造共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  
10 兩造依附表一、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攔分配。  
11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二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攔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方面：

- 14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5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6 查原告於起訴時以高林愛玉之繼承人為被告，聲明請求被告  
17 高林愛玉之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高林愛玉所有如附表一、二  
18 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113年度板司調  
19 字第215號卷【下稱板簡卷】第27頁)，嗣原告查明高林愛  
20 玉之繼承人真實姓名等資料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具狀將  
21 上開聲明被告高林愛玉之繼承人變更為被告高○雅、高○  
22 雯、方○恩、方○恩(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核係補  
23 充、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4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25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  
26 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  
27 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鄭錦華、高林秀娥、趙助時分別於本  
29 件起訴後訴訟繫屬中之113年8月28日、113年11月14日、113  
30 年12月3日死亡，經原告遂具狀聲請由林鄭錦華之繼承人即  
31 林泰山、林華山、林慧貞；高林秀娥之繼承人即高國峰、高

01 振傑、高健堯、高烽棋、高喬琳、高玉芬、王翔躍、王麒  
02 豪、王鈺雯；趙助時之繼承人即趙簡月娥、趙文源、趙如  
03 亭、趙淑慧、趙慧真、趙淑君承受本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  
04 15、286至287頁)，核與上開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再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  
06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  
07 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  
08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  
09 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10 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  
11 款復有明定。查：

12 (一)原告於起訴時將本件訴訟繫屬前已死亡之歐林玉惠、林允  
13 松、何雪娥列為被告，嗣於113年11月7日原告具狀撤回對上  
14 開人等之訴，並追加原非當事人之歐林玉惠之繼承人即歐漢  
15 倫、歐漢修、歐寶慶；林允松之繼承人即洪秋月、林家興、  
16 林家全；何雪娥之繼承人即林盛乾、林盛進、林惠珍、林惠  
17 瑜為被告(見本院卷一第105至106頁)，其後原告發現歐林玉  
18 惠之繼承人已於114年5月2日辦妥分割繼承登記，由被告歐  
19 漢倫單獨繼承；林允松之繼承人林家全已於113年10月30日  
20 拋棄繼承，其餘繼承人則於114年1月13日辦妥分割繼承登  
21 記，由林雅玫單獨繼承，另上開所述已承受訴訟部分即林鄭  
22 錦華、高林秀娥、趙助時之繼承人，其中鄭錦華之繼承人已  
23 於113年10月16日辦妥繼承登記；趙助時之繼承人已於114年  
24 1月16日辦妥分割繼承登記，由趙如亭單獨繼承；高林秀娥  
25 之繼承人已於114年6月6日辦妥繼承登記，原告遂撤回對被  
26 告歐漢修、歐寶慶、洪秋月、林家興、林家全、趙簡月娥、  
27 趙文源、趙淑慧、趙慧真、趙淑君等人之訴，並追加林允松  
28 之繼承人林雅玫為被告(見本院卷一第319、342至343頁)。  
29 經核原告上開撤回、追加被告，乃因分割共有物之訴訟為固  
30 有之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  
31 一確定，故原告撤回已死亡或無繼承權或已非系爭土地共有

01 人之當事人，並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歐漢倫、林雅玟、林盛  
02 乾、林盛進、林惠珍、林惠瑜為被告，與上開規定相符，應  
03 予准許。

04 (二)原告表示被告陳真珠已失蹤而陷入生死不明之狀態，前經臺  
05 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5年9月21日以104年度司財管字第5號裁  
06 定選任李基益律師為被告陳真珠之財產管理人乙節，有所  
07 提上開裁定網路列印本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61頁），是原  
08 告具狀追加改列陳真珠之財產管理人李基益律師為被告（見  
09 本院卷一第335至340頁），亦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三)原告起訴聲明原為：1.被告高林愛玉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高  
11 林愛玉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  
12 記。2.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  
13 如附表一、二所示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嗣原告  
14 查知部分被告於訴訟繫屬前、後死亡等情而多次變更其訴之  
15 聲明，最終變更為如下述其之聲明，核係基於分割共有物訴  
16 訟就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之要求及同一基礎事實，與前  
17 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除被告林永生、雷林妙、林壽安、林添旺、林洋元、林  
19 盛山、林華山、林慧貞、陳碧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人  
20 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21 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22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113年5月30日以交換為原因，取得新北  
25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以下各稱系爭820地號  
26 土地、系爭827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而兩  
27 造均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詳如附表一、  
28 二之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因原告不欲繼續系爭土地之共有  
29 關係，然兩造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共識，考量系  
30 爭土地之共有人分別多達百餘人，如將系爭土地分別以原物  
31 分割之方法分配予各共有人，勢必造成各共有人所分得之土

01 地面積過於零碎、細分，不利系爭土地整體利用之使用價值  
02 及經濟利益，故系爭土地並不適於以原物分割之方式作分  
03 配。又系爭土地若由兩造中其一共有人分配取得系爭土地之  
04 所有權，再以金錢補償未受分配之他共有人為方割方法，不  
05 僅各共有人對金錢補償之標準容有爭執，且受分配者未必有  
06 資力以金錢補償他共有人，復因土地價格難定，難期公平，  
07 此種分割方法亦有困難，是以若採行變價分割之方式，系爭  
08 土地經由拍賣程序競標，歸屬於同一人所有，避免土地細分  
09 及使用關係複雜，可達到最大之經濟效用。至系爭土地上雖  
10 有部分被告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但該等被告無法證明其等有  
11 合法之占用權源，且退步言，該等被告縱因分管契約而得使  
12 用系爭土地，但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即已有終止分管契約之  
13 意思，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等規定，訴請分割  
14 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三項所示。

## 15 二、被告部分：

16 (一)被告林水生、林炎明、林火盛、林壽安、林正龍、林誌銘、  
17 林誌誠、陳銘輝陳稱：早自清光緒19年(民國前19年)先人來  
18 台購得系爭土地後，即簽立契約由諸兄弟分別使用管理，其  
19 後歷經日據時期，而於臺灣光復初期，林萬永、林牛港等人  
20 即攜家眷居住、使用系爭土地，嗣後林水濱之後人亦在系爭  
21 土地增建住宅並遷入使用，時至今日，系爭土地現場尚有6  
22 戶設籍居住，分別為被告林水生及其三代家人、被告林裕豐  
23 與其母親林廖阿次及三代家人、被告林錦昌、被告林誌銘之  
24 母親及家人、被告林壽安、被告林洋元及其家人，渠等皆為  
25 具有繼承權之共有人，部分住戶之居住歷史甚致可追溯至民  
26 國34年臺灣光復前。隨著時代變遷，形成今日普遍持分分散  
27 與現住戶只擁有部分持分之現狀，而在先人土地長期維護固  
28 守之現住戶，其房屋產權與居住權利應受到保護，若因土地  
29 開發需要，也應先予現住戶妥善安排對待。今原告以自己之  
30 幾許持分訴請分割為手段，主張變賣系爭土地，顯剝奪被告  
31 林水生等共有人使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益。又共有人雖有優

01 先購買權利，但系爭土地總值上億元，除資金雄厚之開發財  
02 團外，現住戶持分人如何購回，故不同意原告主張以變價分  
03 割之方式分割系爭土地等語。

04 (二)被告簡泰勝陳稱：伊在系爭土地上雖沒有未保存登記之房  
05 屋，但伊不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06 (三)被告林洋元陳稱：伊不同意分割，因系爭土地上有伊未保存  
07 登記之房屋等語。

08 (四)被告任林來匏之訴訟代理人、被告江霖益、陳碧娥、高玉  
09 梅、被告方○恩及方○恩之法定代理人、被告歐漢倫之訴訟  
10 代理人、被告雷林妙之訴訟代理人、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 之訴訟代理人均陳稱：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12 (五)被告陳真珠之財產管理人李基益律師陳稱：系爭土地之共有  
13 人數眾多，如採原物分割，顯悖於土地之經濟效益與兩造之  
14 使用利用，又基於財產管理人保存及管理財產便利性之考  
15 量，變價分割有利於失蹤人後續債務之清償及處分，故同意  
16 原告提出之變價分割方案等語。

17 (六)被告林添旺、被告林華山及林慧貞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均陳  
18 稱：沒有意見，由法院審酌等語。

19 (七)其餘被告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23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24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乃係直接對共  
25 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  
26 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  
27 先經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  
28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然在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  
29 訟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  
30 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31 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

01 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2 照）。查系爭土地現登記之共有人高林愛玉、何雪娥於原告  
03 起訴前即已死亡，然渠等繼承人迄未辦妥繼承登記，有系爭  
04 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見本院卷一第423、437、499至501、  
05 513頁】附卷可稽，則原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併同請求  
06 渠等繼承人應分別就前開被繼承人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  
07 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  
08 項所示。

09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0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11 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12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13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14 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  
15 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16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17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  
1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9 1.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  
20 記第三類謄本(見本院卷一第389至539頁)為憑，經核無誤。  
21 又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共識乙情，  
22 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至被告林水生、林炎明、林火盛、林  
23 壽安、林正龍、林誌銘、林誌誠、陳銘輝、簡泰勝、林洋元  
24 雖表示不同意分割，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依被告林水  
25 生等人提出之地籍套繪空照圖、Google空照圖、房屋早期納  
26 稅資料、光緒19年簽立之房地分管契約(見本院卷二第77、1  
27 03、102、101頁)所示，縱認渠等目前所有或有事實上處分  
28 權之未保存登記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權源係基於系爭土地前  
29 共有人間之分管契約，且原告應受該分管契約之拘束，然該  
30 分管契約未見有不得分割之約定，且年代已甚久遠，況按分  
31 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

01 之契約，而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  
02 之意思（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3號判決意旨參照），因  
03 此，原告自得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

04 2.次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  
05 當，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  
06 之經濟效用、性質與價格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暨其應  
07 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  
08 平，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8年度台  
09 上字第600號、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94年度台上字第114  
10 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數已逾百人，  
11 且各該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各不相當，如按各共有人應有部  
12 分比例，進行原物分配，未免過於細分而難以利用，顯非適  
13 當之分割方法。而被告林水生、林炎明、林火盛、林壽安、  
14 林正龍、林誌銘、林誌誠、陳銘輝、簡泰勝、林洋元等10人  
15 雖表示不同意原告提出之變價分割方案，然渠等並未提出其  
16 他具體可行之分割方案，且被告任林來匏之訴訟代理人、江  
17 霖益、陳碧娥、高玉梅、方○恩及方○恩之法定代理人、歐  
18 漢倫之訴訟代理人、雷林妙之訴訟代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  
19 署、被告陳真珠之財產管理人李基益律師均表示同意變價分  
20 割，其餘被告則未表示任何意見，可見不同意變價分割之共  
21 有人僅佔少數。是本院審酌為避免共有關係過於複雜，並考  
22 量系爭土地倘若透過變賣方式分割，在自由市場競爭下，應  
23 可充份發揮系爭土地之市場價值，有意願取得系爭土地之共  
24 有人，亦可採取參與買受或依法行使優先承買權之方式為  
25 之，是認系爭土地採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附表所示應有部  
26 分比例分配予各共有人，不僅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且符合  
27 公平均衡之原則，更能徹底消滅兩造之共有關係，爰判決如  
28 主文第三項所示。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30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31 附此敘明。

01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0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  
04 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不受原告  
05 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即有理由，  
06 自無敗訴之問題，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同霑利益，  
07 故本院認於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而法院准予分割，原告  
08 之訴為有理由時，應由兩造分別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  
09 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11 項後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劉馥瑄

18 附表一：

19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952.14平方公尺				
項次	共有人	土地登記謄本 之登記次序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分 擔比例
1	林水生	0006	1/25	1/25
2	呂趙蘭英	0009	4/250	4/250
3	林廖阿次	0013	1/225	1/225
4	林裕豐	0014	1/225	1/225
5	林炎明	0015	1/225	1/225
6	林火盛	0016	1/225	1/225
7	任林來匏	0018	3/300	3/300

(續上頁)

01

8	林禮裕	0021	3/300	3/300
9	林錦昌	0022	8/225	8/225
10	江霖益	0023	4/450	4/450
11	吳林月	0024	1/225	1/225
12	雷林妙	0025	1/225	1/225
13	林岱瑩	0026	1/225	1/225
14	林誌銘	0028	7/225	7/225
15	林誌誠	0029	7/225	7/225
16	林正龍	0030	7/225	7/225
17	林壽安	0032	7/75	7/75
18	劉正平	0033	4/1350	4/1350
19	劉正年	0034	4/1350	4/1350
20	劉正田	0035	4/1350	4/1350
21	簡龍飛	0036	共同共有1/5	連帶負擔1/5
22	簡龍得	0038		
23	簡泰勝	0040		
24	簡泰寬	0041		
25	簡麗華	0042		
26	簡麗照	0043		
27	林簡月真	0044		
28	梁國展	0045		
29	梁國振	0046		
30	梁瑞恩	0047		
31	梁淑惠	0048		
32	林慶榮	0049		
33	林添旺	0050		

34	周林梅子	0051		
35	林洋洲	0053		
36	林洋元	0054		
37	林盛山	0055		
38	林照美	0056		
39	林鄒碧霞	0057		
40	林榮登	0058		
41	林青秀	0059		
42	林青梅	0060		
43	林肆山	0061		
44	林翠玉	0062		
45	林翠娥	0063		
46	林翠玲	0064		
47	林清美	0065		
48	林蓮春	0068		
49	李林素梅	0069		
50	林泰山	0071及0167		
51	林華山	0072及0168		
52	林泰宏	0073		
53	林泰成	0074		
54	林慧貞	0075及0169		
55	陳碧娥	0076		
56	羅瑞芬	0077		
57	簡甫臣	0078		
58	簡妙珊	0079		

(續上頁)

01

59	林士恆	0135				
60	林家彥	0148				
61	林家瑜	0149				
62	簡宇崧	0163				
63	簡依梵	0164				
64	裴秀貞	0165				
65	林雅玟	0170				
66	林賍智	0080	公司共有1/5	連帶負擔1/5		
67	林惠珍	0081				
68	林明霞	0082				
69	林炳嘉	0083				
70	林炳宏	0085				
71	林碧蓉	0086				
72	陳林珀瑛	0087				
73	陳李典梅	0089				
74	李胡玉嬌	0090				
75	李瑞城	0092				
76	李芳味	0094				
77	楊李淑女	0095				
78	阮蔡美代	0097				
79	陳桂蓉	0098				
80	高○雅	0100				
81	高○雯	登記所有權人 高林愛玉(尚未 辦繼承登記)				
82	方○恩					
83	方○恩					
84	陳真珠之	0101				

	財產管理人即李基益律師			
85	林琪祥	0143		
86	陳英毅	0150		
87	陳瑞英	0151		
88	陳錦綉	0152		
89	李華宇	0159		
90	李華鵬	0160		
91	李華齡	0161		
92	李華賓	0162		
93	高建濱	0102	公司共有1/5	連帶負擔1/5
94	高建鎮	0103		
95	高玉玲	0104		
96	高玉梅	0105		
97	高國峰	0107及0173		
98	高振傑	0108及0174		
99	高健堯	0109及0175		
100	高煌棋	0110及0176		
101	高喬琳	0111及0177		
102	高玉芬	0112及0178		
103	吳素卿	0115		
104	吳素珍	0116		
105	吳素霞	0117		
106	何志雄	0119		
107	何志坤	0120		

108	廖志男	0121		
109	廖志銘	0122		
110	廖怡娟	0123		
111	廖怡君	0124		
112	陳銘輝	0127及0153		
113	陳美霏	0128及0154		
114	林盛乾	0130登記所有 權人何雪娥(尚 未辦繼承登記)		
115	林盛進			
116	林惠瑜			
117	林惠珍			
118	鄭文瑛	0132		
119	吳彥鋒	0133		
120	吳欣穎	0134		
121	王翔躍	0136及0179		
122	王鈺雯	0137及0180		
123	王麒豪	0138及0181		
124	高俊民	0139		
125	中華民國 ( 管 理 者：財政 部國有財 產署)	0140		
126	林惠鄉	0144		
127	吳健瑋	0145		
128	吳挺瑋	0146		
129	吳淑瑛	0147		

(續上頁)

01

130	陳培源	0155		
131	陳麗華	0156		
132	黃世隆	0157		
133	黃世瑜	0158		
134	林靖山	0141	5/300	5/300
135	趙惠雯	0142	4/450	4/450
136	一如永續 股份有限 公司	0166	4/450	4/450
137	趙如亭	0171	4/450	4/450
138	歐漢倫	0172	5/300	5/300
總計			1	1

02

附表二：

03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62.45平方公尺				
項次	共有人	土地登記謄本 之登記次予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分 擔比例
1	林水生	0006	1/25	1/25
2	呂趙蘭英	0010	4/250	4/250
3	林廖阿次	0014	1/225	1/225
4	林裕豐	0015	1/225	1/225
5	林炎明	0016	1/225	1/225
6	林火盛	0017	1/225	1/225
7	任林來匏	0019	3/300	3/300
8	林禮裕	0022	3/300	3/300
9	林錦昌	0024	8/225	8/225

10	江霖益	0025	4/450	4/450
11	吳林月	0026	1/225	1/225
12	雷林妙	0027	1/225	1/225
13	林岱瑩	0028	1/225	1/225
14	林誌銘	0030	7/225	7/225
15	林誌誠	0031	7/225	7/225
16	林正龍	0032	7/225	7/225
17	林壽安	0034	7/75	7/75
18	劉正平	0035	4/1350	4/1350
19	劉正年	0036	4/1350	4/1350
20	劉正田	0037	4/1350	4/1350
21	簡龍飛	0038	共同共有1/5	連帶負擔1/5
22	簡龍得	0040		
23	簡泰勝	0042		
24	簡泰寬	0043		
25	簡麗華	0044		
26	簡麗照	0045		
27	林簡月真	0046		
28	梁國展	0047		
29	梁國振	0048		
30	梁瑞恩	0049		
31	梁淑惠	0050		
32	林慶榮	0051		
33	林添旺	0052		
34	周林梅子	0053		

35	林洋洲	0055		
36	林洋元	0056		
37	林盛山	0057		
38	林照美	0058		
39	林鄒碧霞	0059		
40	林榮登	0060		
41	林青秀	0061		
42	林青梅	0062		
43	林肆山	0063		
44	林翠玉	0064		
45	林翠娥	0065		
46	林翠玲	0066		
47	林清美	0067		
48	林蓮春	0070		
49	李林素梅	0071		
50	林泰山	0073及0169		
51	林華山	0074及0170		
52	林泰宏	0075		
53	林泰成	0076		
54	林慧貞	0077及0171		
55	陳碧娥	0078		
56	羅瑞芬	0079		
57	簡甫臣	0080		
58	簡妙珊	0081		
59	林士恆	0137		
60	林家彥	0150		

61	林家瑜	0151				
62	簡宇崧	0165				
63	簡依梵	0166				
64	裴秀貞	0167				
65	林雅玟	0172				
66	林胜智	0082	公司共有1/5	連帶負擔1/5		
67	林惠珍	0083				
68	林明霞	0084				
69	林炳嘉	0085				
70	林炳宏	0087				
71	林碧蓉	0088				
72	陳林珀瑛	0089				
73	陳李典梅	0091				
74	李胡玉嬌	0092				
75	李瑞城	0094				
76	李芳味	0096				
77	楊李淑女	0097				
78	阮蔡美代	0099				
79	陳桂蓉	0100				
80	高○雅	0102				
81	高○雯	登記所有權人 高林愛玉(尚未 辦繼承登記)				
82	方○恩					
83	方○恩					
84	陳真珠之 財產管理	0103				

	人即李基 益律師			
85	林琪祥	0145		
86	陳英毅	0152		
87	陳瑞英	0153		
88	陳錦綉	0154		
89	李華宇	0161		
90	李華鵬	0162		
91	李華齡	0163		
92	李華賓	0164		
93	高建濱	0104	公司共有1/5	連帶負擔1/5
94	高建鎮	0105		
95	高玉玲	0106		
96	高玉梅	0107		
97	高國峰	0109及0175		
98	高振傑	0110及0176		
99	高健堯	0111及0177		
100	高煌棋	0112及0178		
101	高喬琳	0113及0179		
102	高玉芬	0114及0180		
103	吳素卿	0117		
104	吳素珍	0118		
105	吳素霞	0119		
106	何志雄	0121		
107	何志坤	0122		
108	廖志男	0123		

109	廖志銘	0124		
110	廖怡娟	0125		
111	廖怡君	0126		
112	陳銘輝	0129及0155		
113	陳美霏	0130及0156		
114	林盛乾	0132登記所有 權人何雪娥(尚 未辦繼承登記)		
115	林盛進			
116	林惠瑜			
117	林惠珍			
118	鄭文瑛	0134		
119	吳彥鋒	0135		
120	吳欣穎	0136		
121	王翔躍	0138及0181		
122	王鈺雯	0139及0182		
123	王麒豪	0140及0183		
124	高俊民	0141		
125	中華民國 ( 管 理 者：財政 部國有財 產署)	0142		
126	林惠鄉	0146		
127	吳健璋	0147		
128	吳挺璋	0148		
129	吳淑瑛	0149		
130	陳培源	0157		

(續上頁)

01

131	陳麗華	0158		
132	黃世隆	0159		
133	黃世瑜	0160		
134	林靖山	0143	5/300	5/300
135	趙惠雯	0144	4/450	4/450
136	一如永續 股份有限 公司	0168	4/450	4/450
137	趙如亭	0173	4/450	4/450
138	歐漢倫	0174	5/300	5/300
總計			1	1